北京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北京建设，落实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保健与临床融合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生育全程健康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在全市启动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将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纳入考核范围，到2023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维护妇幼保健机构公益性，调动妇幼健康服务积极性，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职责任务全面落实。

（二）引导妇幼保健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行水平，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妇幼健康服务。

二、考核范围

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均需参加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对于暂未开展临床业务的妇幼保健机构，与开展临床业务的妇幼保健机构接受统一考核、执行统一标准、得分统一比较、结果统一通报。

三、考核组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的组织管理，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作用，将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四、指标体系北京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由辖区管理、服务提供、运行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5个方面60项指标构成。北京市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辖区管理

辖区妇幼卫生管理是妇幼保健机构的核心职责。通过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落实辖区管理职责的健康产出。通过辖区指导培训、健康教育和政府指令性任务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落实辖区管理职责的具体措施。通过辖区孕产妇系统服务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产前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落实辖区管理职责的工作成效。

（二）服务提供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是妇幼保健机构的核心任务。通过机构活产数辖区占比、紧急剖宫产时间、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医院感染发生率、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通过“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的业务部门整合、医疗保健服务融合、多学科协作诊疗、孕产妇和儿童传染病防控、全程信息化服务和深化医改年度重点任务落实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优化服务模式情况。通过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预约住院分娩率等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三）运行效率

运行效率体现妇幼保健机构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妇幼保健机构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收支结构指标反映妇幼保健机构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次均费用、次均药品费用变化，引导妇幼保健机构合理控制费用。

1. 持续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体现妇幼保健机构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妇幼保健机构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医务人员稳定性和成长性，通过教学科研指标考核妇幼保健机构对教学科研的重视程度。

1. 满意度评价

妇幼保健机构满意度由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妇幼保健机构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妇幼保健机构提供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服务对象、住院服务对象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服务对象获得感和医务人员积极性。  
五、进度安排

北京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实施，考核数据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2021年6月底前，完成2020年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2022年起，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并建立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长效机制。

六、考核程序

（一）机构自查自评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自查机制，定期开展自我评估，根据自评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完成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国家满意度调查、预约挂号情况统计表、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数据等信息报送。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绩效情况分析评估，进行数据、材料报送。根据自评与市级考核结果，调整院内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通过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机构建立科学、严谨、动态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市级年度考核

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从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妇幼卫生年报、病案首页、年度财务报表、医院满意度调查、预约挂号情况统计表等数据库中提取有关考核指标结果，其他指标数据由机构报送相应证明材料，市级组织现场复核。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在考核完成后，将反馈考核结果，通知机构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将三级妇幼保健院绩效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国家监测指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适时确定国家监测指标，开展检查指标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七、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实施意见》，积极争取支持政策，促进妇幼保健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各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和各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等，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1. 完善信息支撑，加强数据管理

各妇幼保健机构要全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等统一要求，规范报送妇幼卫生年报、病案首页、年度财务报表、预约挂号情况统计表等，加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和质控工作，保证各类信息系统数据报送质量，确保绩效考核数据客观真实。各机构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加强妇幼保健机构院内信息化建设，强化院内信息平台管理，有效支撑绩效考核工作。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收集、填报，导致绩效考核数据信息不全的，空缺项目不得分。

（三）重视考核结果，加强结果应用

北京市将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星级评价、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评优评先、市属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相结合。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积极探索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充分利用绩效考核结果，建立妇幼保健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对考核合格并名列前茅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大投入支持力度，落实从事公共卫生人员给予全额工作经费等保障。对考核不达标、排名靠后的机构进行约谈，提出改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帮助机构争取政策，支持妇幼保健机构良性发展。

附件：北京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2020年版）

附件

北京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2020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说明** | **数据来源** |
| 一、辖区管理 | （一）辖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 1.辖区孕产妇死亡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孕产妇死亡率=近3年辖区孕产妇死亡人数/近3年辖区活产数×100000/10万 | 妇幼卫生年报，以常住人口为统计标准。 |
| 2.辖区婴儿死亡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婴儿死亡率=近3年辖区内婴儿死亡数/近3年辖区活产数×1000‰ | 妇幼卫生年报，以户籍人口为统计标准。 |
| 3.辖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近3年辖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近3年辖区活产数×1000‰ | 妇幼卫生年报，以户籍人口为统计标准。 |
| （二）辖区业务管理 | 4.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报告 | 定性 | 计算方法：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专题报告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 | 机构报送  内容需包括辖区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防控、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妇幼体系建设等，需提供相关数据支撑、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等。 |
| 5.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 | 定性 | 计算方法：专题报告卫生健康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 机构报送+后台复核  内容包括妇女、儿童健康发展规划等完成情况。 |
| 6.辖区业务指导卫技人员参与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业务指导卫技人员参与率=卫生技术人员参与辖区基层指导的人次数/全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7.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本机构组织培训或参与培训的辖区妇幼保健人员总人次数/（辖区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数+乡镇和村级妇幼保健专干人数）×100% | 机构报送。 |
| 8.辖区健康教育活动覆盖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  （1）三级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含其他新媒体平台）单篇科普作品平均阅读量  （2）二级妇幼保健院：群众健康教育活动（讲座、面向大众的咨询活动、微信公众号科普文章）受益人数/辖区年度妇女儿童总人数×10000/万 | 机构报送+后台复核。 |
| 9.辖区孕产妇系统服务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孕产妇系统服务率=年度辖区内孕产妇系统服务人数/该地该时间内活产数×100%  其中：孕产妇系统服务人数指该地区该时段按系统管理程序要求，从妊娠至产后1周内有过孕早期产前检查、至少5次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 妇幼卫生年报，以常住人口为统计标准。 |
| 10.辖区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以常住人口为统计标准。 |
| 11.辖区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该年该地区实查人数/该年该地区应查人数×100%；应查人数是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按照计划应该进行筛查的20至64岁妇女人数。即该地区统计年度内20至64岁妇女人数除以该地区要求的妇女常见病筛查周期。实查人数指该地区统计年度内实际进行妇女常见病筛查的20至64岁妇女人数。 | 妇幼卫生年报。 |
| 12.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辖区孕早期接受三病检测的孕产妇数量/辖区孕产妇总人数×100% | 机构报送+国家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复核。 |
| 13.辖区婚检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辖区婚检率=年内辖区婚前医学检查人数/结婚登记人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 |
| 14.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目标人群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总目标人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 |
| 15.辖区产前筛查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产前筛查率=年度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年度辖区内产妇数×100%  其中：孕产妇产前筛查人数指该地区该时段在孕早期和孕中期（7-20周）对胎儿进行唐氏综合征（21-三体）、18-三体和神经管畸形这三种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的孕产妇人数（进行过多次筛查按1人统计），其中筛查（诊断）方法，包括孕早期、孕中期唐氏血清学筛查、以初步筛查为目的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不包括超声学筛查。 | 妇幼卫生年报。 |
| 16.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年度接受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 |
| 17.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年度接受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 |
| 二、服务提供 | （三）能力水平 | 18.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 定量 |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剖宫产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产科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19.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 定量 |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0.出院患者高级别手术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高级别手术比例=出院患者高级别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1.机构活产数占辖区助产机构活产数的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机构活产数占辖区助产机构活产数的比例=本机构活产数/辖区助产机构总活产数×100% | 妇幼卫生年报。 |
| 22.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比=中医临床科室门诊诊疗人次/同期门诊总诊疗人次×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四）质量安全 | 23.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法定传染病病例数/登记的法定传染病病例数×100% | 疾控部门数据库。 |
| 24.医院感染发病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医院感染发病率=年度内医院感染新发病例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5.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6.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7.单病种质量控制 | 定量 |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28.通过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通过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比例=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100% | 机构报送+后台复核  内容包括：   1. 机构实验室已开展检验项目名称及总数， 2. 参加室间质评且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名称及数量， 3. 同期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室间质评且机构已开展检测，但未参加室间质评或成绩不合格的项目名称及数量。 4. 各类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
| 29.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 | 定量 | 计算方法：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 | 现场查看。 |
| （五）服务模式 | 30.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服务部门 | 定性 | 计算方法：评估内容包括：   1. 按照《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国卫办妇幼发〔2015〕59号），完成内部改革重组，规范设置孕产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等。   （2）围绕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开设保健特色门诊。  （3）完成“以人群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  （4）完成“大部制”内部人员岗位聘任。  （5）建立基于“大部制”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 现场查看。 |
| 31.整合医疗保健服务 | 定性 | 计算方法：评估内容包括：  （1）有医疗和保健服务转介制度与流程。  （2）评估就诊者情况，明确其需求，主动为就诊者提供适宜的转介服务。如：妇产科门诊与住院对象转介到妇女保健或孕产保健接受营养、心理、康复、中医保健等保健服务；儿科门诊与住院对象转介到儿童保健接受营养、心理、康复、中医保健等保健服务。  （3）为就诊者提供转介指导包括转介科室的名称、联系方式、出诊时间等。如：开具转介单。  （4）对员工进行培训，强化医务人员临床与保健相结合服务理念。  （5）实现较好整合效果。门诊转介率=门诊转介人次/年门急诊总人次；住院转介率=住院转介人次/年住院总人次。 | 现场查看。 |
| 32.提供生育全程服务 | 定性 | 计算方法：有明确的制度和流程安排，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儿童保健等内容，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一条龙”服务链。 | 现场查看。 |
| 33.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传染病防控服务 | 定量 | 计算方法：设置发热门诊，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配备CT，具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能力。 | 现场查看。 |
| 34.提供全程信息化服务 | 定量 | 计算方法：通过信息化平台，提供挂号就诊预约、检查项目预约、结果查询、健康知识推送等服务。 | 现场查看。 |
| 35.落实深化医改年度重点任务 | 定性 | 计算方法：专题报告深化医改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机构报送+后台复核  内容包括深化医改年度任务中妇幼健康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
| （六）服务流程 | 36.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服务对象预约诊疗率=门诊预约诊疗人次数/门诊总诊疗人次数×100%（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37.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产科门诊复诊预约诊疗人次数/产科门诊总诊疗人次数×100%（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 信息中心数据库（各机构需定期报送预约挂号情况统计表）。 |
| 38.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指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机构分诊（或通过信息系统报到）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 现场查看。 |
| 39.预约住院分娩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预约住院分娩率=孕13周前预约住院分娩的孕妇数/本机构分娩产妇总数×100% | 北京市妇幼信息系统。 |
| 40.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 定性 |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 信息中心数据库（各机构需参加北京地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
| 三、运行效率 | （七）资源效率 | 41.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急诊工作负担 | 定量 | 计算方法：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急诊工作负担=（年度门诊和急诊人次数/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250天（法定工作日）。其中：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42.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 定量 | 计算方法：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年度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天。其中：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43.床位使用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床位使用率=实际占用的总床日数/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100% | 信息中心数据库。 |
| （八）收支结构 | 44.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 财务年报表。 |
| 45.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 定量 |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 财务年报表。 |
| 46.收支结余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收支结余/收入×100% | 财务年报表。 |
| 47.资产负债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财务年报表。 |
| （九）费用控制 | 48.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次均费用增幅=（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数。 | 财务年报表。 |
| 49.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数。 | 财务年报表。 |
| 50.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定量 | 计算方法：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数。 | 财务年报表。 |
| 四、持续发展 | （十）队伍建设 | 51.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数的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卫生技术人员占机构总职工数的比例=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机构总职工数×100％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52.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 | 定量 | 计算方法：中、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全院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全院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53.医护比 | 定量 | 计算方法：医护比=全院注册执业（助理）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54.职工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 定量 | 计算方法：职工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职工人均年收入−上一年度职工人均年收入）/上一年度职工人均年收入×100％ | 现场查看。 |
| （十一）专科发展 | 55.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 定量 | 计算方法：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 妇幼保健机构监测。 |
| 56.配套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占总经费支出的比例 | 定量 | 计算方法：配套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机构配套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总经费支出×100% | 现场查看。 |
| 57.岗位轮转 | 定性 | 计算方法：住院医师按照执业医师执业类别和范围在相关各保健部内的保健和临床各岗位轮转；主治医师按照执业范围和类别，在本保健部内保健和临床各岗位轮转。 | 现场查看。 |
| 五、满意度评价 | （十二）服务对象满意度 | 58.门诊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定量 |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现场查看/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59.住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定量 |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 现场查看/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 （十三）医务人员满意度 | 60.医务人员满意度 | 定量 |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 现场查看/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